□半岛全媒体记者 张文艳

走访北宅街道，给半岛记者印象最深的便是隐居在静谧山中的大小书院往事。飘荡在青山绿水之间的琅琅书声，穿越数百年，至今，有的社区还保留着些许遗迹。华阳村、蓝家庄、书院村、大崂等名字的诞生，与书院、读书楼有着密切的联系，本期，我们拨开历史的云烟，找寻绿水青山深处的翰墨书香和名人故事。

# 青山深处，书声琅琅

## 隐居山中的那些书院往事

《大崂村志》中复原的《大崂草堂》原貌。

三树堂楼

### 茅屋隐居武进士

书院村旧貌

书院村，一听村名便知与书院有关。

村子的建立要归功于即墨五大家族周、黄、蓝、杨、郭中的蓝氏。当年，即墨“好大一个仁化乡”，仁化乡属地广阔，包含了今即墨、崂山在内的大部分青岛地域。

书院村北望白沙河，东临晖流河，青山依依，绿树荫荫，有山有水有路，环境优美，交通便利，可谓人杰地灵。据蓝恭溱著《蓝氏东轩堂家谱》记载，蓝氏四世祖蓝铜于明朝嘉靖年间在此建村，距今已近480多年的历史。

蓝氏人才辈出，清同治版《即墨县志》收录的将才篇中，元代即墨籍将才有十二人，蓝姓就占十一人。到了明清时期，蓝氏家族一共出了五位进士(其中一位是武进士)，十二位举人，六十四位贡生。

明朝嘉靖年间，即墨蓝氏五世祖司寇公蓝章去世后，葬在灰牛石，也就是今日的书院村内。嘉靖十二年(1533年)，朝廷敕赐兆茔于即墨之北，茔建成后，将蓝章之墓迁走，当时的看墓人仍居于此，外称南茔。

明朝崇祯年间，蓝氏家族又出一名人，即蓝章的后裔蓝浤。蓝浤生于明万历四十二年(1614年)，是蓝氏家族进士中的一员，不同的是，他是武进士。蓝浤是蓝氏十世孙，官至南京神威营左营都司，在中进士之前，他在南茔构筑了茅庐三间隐居，娱于经书字画，“我们一般称为三树堂读书楼”，蓝氏第二十世孙蓝信宁先生说。后来又设立了私塾，据记载，正殿东间祭祀，西间为课堂。第一任教师是蓝庶堂，学生三四十人，附近不少村庄的子弟前来求学。

1934年，时任青岛市市长沈鸿烈在视察崂山的时候，路经“南茔村”，见这里山光灵秀，古木葳蕤，又得知书香名门蓝氏在这里隐居，便给村子改了个新名字：书院村。

大崂草堂

### 张鹤抚卷山水间

大崂村貌

在北宅，还有一处读书胜地，名为大崂草堂。

顾名思义，大崂草堂，与当年的大崂村如今的大崂社区有关。据村里的《王氏祖谱》记载，王氏祖先王仁、王义、王利兄弟三人，于明朝永乐年间，从云南迁来这里立村。由于村里地盘较大，人丁兴旺，又处在崂山深处，故取名大崂村。关于大崂村名的来历还有一个传说：相传有一对凤凰飞到崂山，到大崂村上空，见南北两列青山间有一开阔平地，清澈的白沙河水自东向西流过，觉得是块风水宝地，于是就落了下来。因此，大崂村又称“大落村”。

大崂村散发着古代文明的芳香。该村早时建有“大劳(崂)草堂”，是教书育人的地方。周至元在《游崂指南》中记载：“小赤壁东二里至大劳村，村故有大劳草堂，为邑人张铪所筑，今废。”

张铪，原名张鹤，清即墨人。乾隆三十五年(1770年)举人，工诗及古文词，为人才高气卓，俯视一切。中年时任知县，因不耐繁剧，力请告归。乾隆四十七年(1782年)返归故里后，在大崂村北筑“大劳草堂”定居，并撰写了《大劳草堂》以志其事，文中记有：“壬寅自汝南归，尽胠橐中装，得地五亩，伐树而结庐焉，八月鸠工，十月而草堂成。”

张鹤居此处后，终日徜徉于山水之间，“每读《诗》至《考盘》，辄抚卷慨想，二劳九水时时梦见之。盖积半年隐愿，始克遂一壑之谋，又喜其地之平旷，山舒水缓，可蓄造化静闳之气，而劳人况瘁之躬，将于此乎求息也。因此山之名名吾堂焉”。

在他的《大劳山房遗集》中，留有不少赞美北九水的诗文，他认为崂山自华楼以东，水益清，山色益奇。他曾根据外九水的自然风貌，为每一水选一名胜命名，如一水菊湾，二水锦屏岩，三水玉笙涧，四水天梯峡，五水环翠谷，六水骆驼头，七水小丹丘，八水松涛涧，九水太和观。

石屋书院

### 官绅结庐考士子

观崂村石碑

观崂村的村名来源很有意思。

《北宅街道志》上，提供了两种说法，一种是宋氏家谱的记载：从云南迁徙而来的宋氏，开始居住在胶州香店村，后来移居到王子涧，后来就迁居到北九水一个群山环围的小山村内，因山上有一石洞，人立洞中能望见崂顶，便取名观崂石屋。

不过另一个说法是，明朝有一名官员来崂山游玩，因为天色已晚，恰逢滂沱大雨，就在石洞中住了一宿，所以又名官落石屋，后来又演化为官老石屋，不过这些说法，都没有史料记载。《崂山县志》明确记载：1934年村子正式取名为观崂村。

村子里的石屋书院建于清乾隆年间，即墨官绅在官老村西边结草庐十间，专做课士之所，也就是专门考核士子的地方，环境十分幽静。每到考核期，散落在即墨以及崂山周边各书院的士子与学子们，聚集到这处风光迤逦的僻静之地，发表激昂演讲，书写斐然诗篇。

据《文化之崂山六大书院之一石屋书院》称，官落石屋住过的官员很大方，为感恩，把周围的山送给村民。结果1912年前后引起了民道之争。“在此生息繁衍了几百年的观崂村村民联合起来，一纸诉状将太和观告到当时的即墨县衙。在即墨衙门迟迟未作判决的情况下，村民还一度派出代表到济南告状。一直到1926年，观崂村村民终于胜诉”。为了铭记这段历史，村民请石匠将当局下发的官契和布告按原样刻于石碑上，立于村口，世代流传。

关于石屋，傅增湘1932年8月的《崂山游记》中记载：“……行二里至官桥石屋，有居民数十家，路旁巨石有张安圃年丈题名，时为壬子三月”。《郁达夫日记集·避暑地日记》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：“观崂石屋旁，有大石一，上刻壬子年丰润张人骏与同人莅游题记。”张人骏(号安圃)是晚清重臣，辛亥革命后，躲到青岛闲居，参加“十老会”，饮酒赋诗，观崂石屋就留下了他的印记。